

大亚湾开发区澳头（中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要求
1	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大亚湾开发区澳头（中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新澳大道 5 号 3. 联系电话：0752-5596526/0752-5556098 4. 联系人：温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亚湾开发区澳头（中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建设内容包括改造 3 条道路，总长为 4.438km，分别为中兴中路（石化大道至新澳大道段长度为 2.295km）、安惠大道（新澳大道至海鲜街路段长度为 1.682km）、海鲜街（安惠大道至中兴二路路段长度为 0.461km）。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6625.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653.02 万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后续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应委托人要求在工程实施、工程结算、工程审计等阶段对其负责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并对有关工程造价事项提供咨询服务等。 3. 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或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规范，本工程所在省、市建设和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的有关规定，无缺项、无漏项。 4. 服务要求 自委托人提供齐全预算编制所需资料后，25 日历天内

		完成相应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纸质版工程量计算稿、工程预算书。不按本条要求提交合格成果，委托人有权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 5. 后续服务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咨询人需对因计价不合理、清单错项、漏项等编制错误问题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对暂估价项目出具相关预算书。同时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对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材料设备询价等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在工程结算期间，按委托人要求做好相应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供有关造价说明，若该项目纳入区审计项目计划，咨询人需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 保密要求：委托人相关造价资料电子文件等严禁通过网络传输。 7. 人员要求：配套 3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编制、审核、批准造价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 2.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信用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以立项批复建安费 5653.02 万元为取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基准价为 19.51 万元，本次选取下浮率取 20.55%，下浮后以 15.50 万元为暂定价。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止。 如本工程实施进度调整导致造价咨询服务时间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直至咨询人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验收，服务成果须符合服务要求和合同要求。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标准规范，最终以业主验收要求为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1. 结算原则：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区财政审定的项目预算价为取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并结合下浮率计取。结算价不得超本合同暂定价及概算批复价，最终以委托人审定为准。 2. 结算说明：以合同签订为准。 3. 付款方式：（1）咨询人提交预算书并经财政审核，咨询人办理合同结算，经委托人审定合同结算价后，支付

		至合同结算价的 9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5%; (3) 本工程结算定案后付清剩余尾款。
11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 咨询人在编制预算工作中, 应与委托人和设计单位充分对接和沟通, 预算编制成果无正当理由不得出现暂估价列项。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不合理的暂估价列项, 咨询人须按照每出现一项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2.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工程量计算稿、工程预算书的, 每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天,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价的 20%,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还应予以补足。 4. 咨询人提交初步预算成果, 计算误差率属以下原因造成的: ①工程量计量依据不足、错算、漏算; ②材料、设备计价依据不足或偏离市场价格; ③没有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合同及定额规定执行的。 因上述原因造成误差的, 按以下规定扣减编制费: ①计算误差率超过 3 至 5% (含 3%), 扣减 20% 编制费用; ②计算误差率超过 5 至 8% (含 5%), 扣减 50% 编制费用; ③计算误差率超过 8% (含 8%), 扣减 100% 编制费用。 5. 咨询人提交最终预算成果未按委托人委托通知时间起 2 天内出具并送达委托人的, 延期 3-5 天 (含 3 天、5 天) 扣减 20% 编制费用, 超过 5 天扣减 50% 编制费用。 6.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服务成果或终止本合同的, 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并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价的 30% 的违约金。 7. 咨询人不履行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 咨询人须按合同价的 30% 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且需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同时, 委托人有权视咨询人的违约情况严重程度单方面通知咨询人解除合同, 咨询人需退回委托人已付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解除 咨询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履行期间资质被吊销、注销、撤销的; (2) 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 (委托人书面同意除外);

		(3) 实际提供服务的核心人员未具备或法定或约定的资格、资质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3 日内未更换合格人员的。 (4)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阶段性工作或交付服务成果的,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履行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资料、技术文件,或拒不执行委托人合理工作指令,影响项目推进的; (6) 拒绝接受委托人及监管部门的合规性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7) 与项目相关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8) 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或合同约定,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咨询人应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服务的差价、第三方赔偿等)的,咨询人应补足差额。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